

Explor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redit System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Xue Wang

Guizhou Education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18,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build a more professional system that helps farmers depend on national policies, it is necessary to organize a cooperation mode with Chinese socialist new rural characteristics.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can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 mode, and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of farmers' safety and security.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market economy, credit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try to improve the credit environment of cooperatives, do a good job of financing management, so that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to complete 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sults for the benefit of farmers.

Keywords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credit system; construction

Fund Project

The Joint Research Project of the School and College "Research on the Status Quo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Internal Cooperative Credit System Construction of Rural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in Rural Areas-Taking Duanshan Town in Huishui County as an Example" (Project No.: 2019DXS120).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

王雪

贵州师范学院, 中国·贵州 贵阳 550018

摘要

为构建较为专业的、依赖于国策的农民互相帮扶体系, 必须要组织具有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特色的合作模式。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推动农业的经济模式转型, 并在党政的领导下, 使得农民安身立命之根本得以保障。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 应建立信用体系, 尝试改善合作社信用环境, 做好融资的相应管理, 使得专业合作社完成信息征集与成果转化, 为农民谋福利。

关键词

农民专业合作社; 信用体系; 建设

项目基金

校院联合研究项目《农村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合作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以惠水县断杉镇为例》(项目编号: 2019DXS120)。

1 引言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政府领导的经济互助组织架构, 合作社的成员既有一定的责任又有一定的权利, 可在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等产业链上, 实现家庭承包, 互相提供服务和技术帮助, 在资源联合、民主意愿的模式下, 使得农村借助合作经济而经济腾飞。当前, 为建立和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形式, 并促使合作社活动更具公平性, 应遵守法律, 契合党政指标, 注重对信用体系的建设, 从信用体系建设的

意义出发。论文分析其原则下建设的步骤。

2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的意义

2.1 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通过信用体系体系可进化农村的金融合作环境, 使得金融生态化转换, 有助于进行内部的资源配置, 并对外形成信用吸引力, 借助中国的信贷相关政策, 能保障农村的经济发展更为平稳, 一定程度上可关联农村的增产增收效果, 使得中国的整体农村金融体系运作处于有效状态^[1]。

2.2 农民生存的载体

专业合作社本着为农村生存、发展的视角进行信贷、融资活动,信用可以成为农民开展新型经济活动、经济合作的证明与参考,一定程度上,信用可获得银行乃至整个社会的认可,有助于农村实施公平活动交易。在信用评定下,还能够保障农产品得到消费者的认可,避免在当前激烈的产品竞争状态下,农业产品被淘汰、被忽视,信用体系的建设已经成为了农民安身立命的载体。

2.3 农业结构升级

规范化的合作社建成,必然要借助信用体系这个地基,为了使得农村的专业合作社成为比较专业的、具有品牌效应的组织,更应构建信用的不同等级模式,使得农业结构与产品逐渐升级,突破农业经营小规模、“小打小闹”的局限,更全面化的展开区域化、规模化、产业专业化的经营。

3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现存困难

3.1 缺乏法律的引导

信用体系本身看似简单,实则复杂,信用等级如何,信用的分界线在哪,从法律的角度出发,还没有发掘出其中比较适合进行专业合作社信用设计的方式,难以从法律法规上比较具体的给出信用支撑,缺乏参考依据,而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的建立始终都不够合法,各个地区建立的方式与规定也不能统一化^[2]。

3.2 社员对信用体系的认识不足

农民普遍上的文化水平低,在进行专业合作社的合作生产时,都比较注重经营下的经济效应,而对于信用体系建立后产生的优势了解的不够清晰,存在认知偏差,认为信用体系的建立可有可无,或者比较抵触,短时间难以阐明信用体系建立的效应,一定程度上行,信用体系存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活动的制约,导致社员对信用状况毫不关心^[3]。

3.3 指标模式散乱

散乱无章的专业合作社信用模式已经成为常态,当前各个区域中的信用评价与等级制定方案仍旧十分欠缺,信用活动比较随意,在没有统一的、完整的指标情况下,信用的评价权重不明,使得信用体系建设存在很多的漏洞,难以实现信用管理的目标。

3.4 信息分散难以采集

农村在进行专业合作社的资料、产品回收等服务过程中,

各个信息较为分散,尤其在专业合作社规模壮大后,涉及工商、财政、民政、科学等任务,难以进行联合工作处理,多部门的合作效益差,农村的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工作不仅容易重复,还有一定的信息采集难度^[4]。

4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原则步骤

4.1 法制原则下的法律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属于比较专业的、比较官方的惠农活动,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立上,应始终围绕中国的法规与党政指标开展经营,信用体系的构建必然要与法律相适应,利用法律为参考依据,促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合法效应,获得相应立法部门的支持,期间应基于中国现有的法律条例,去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义务、权责等,应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评级、对失信的行为惩处、信用评分累积下的奖励等有法可依,在相关法律的支持下,也使得社员对信用体系的重视度提高。

4.2 系统原则下的信息平台

信用体系应构建成比较系统化的模式,形成全面的且多样衔接的信用形态,应考虑到原始的农村信息分散、活动效率不高的问题,构建集成信息平台,这样可以通过比较统一的管理途径,而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其信用状况、信用等级、信用奖惩历史等可查可询,网络平台的构建下,可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运输等活动一体化,补充传统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上的漏洞。尽可能通过系统的研究开发,而建立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体系的数据库,应做好信息的征集、运用,可结合新型平台,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机构的信用模式^[5]。

4.3 公平原则下的信用监管

信用的评定应绝对的公平公正,避免农村各种关系的错综复杂,利益纠纷影响,减少信用评定的偏差,通过有关部门的市场监察,使得真正的失信行为不轻易磨灭,而诚信行为得到有关机构的优惠,助推农民产业活动的转型、优化。在社会行业与政府部门的联动协商,下,可构建比较专业的监督模式,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既能够内部自律,又能够在政府与第三方中介的监管下,得到更好的信用评定,同时可收集消费者、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等,在充分严密的监督下,保障信用体系的构成与执行具有公平效益。

4.4 市场原则的道德宣传

信用体系的构建,需要农民有一定的文化水平与认知能力,应从道德的基本层面出发,促使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可信守承诺,有一定的自我信用管理能力,可进行信用问题普及,展开信用体系的评估与纠正,在教育与讨论下,多渠道进行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宣传,促使农民更多的资源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维护信用体系的应用。应构建信息维护制度,对信用申报的资料进行更新与维护,做好日常农民专业合作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往来,并整合有关资料,使得信用体系发挥出其信息集成效果,在各级部门履行职责的基础上,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够依托于信用体系的建立而拓展信贷空间。

5 结语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信用体系有其必然的意义,在施行信用评定与信用记录时,应注意维护信用体系的公平性,实现联合监督效果,通过信用的申报、维护、更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寻求更多的金融活动机会,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济合作收益,获得社会认可,而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

务往来不够限制,形成部门的联动作用,激发信用体系下的农村经济转型潜能。

参考文献

- [1] 王海南.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现状问题与政策建议[J].上海集体经济,2019(01):27-28.
- [2] 杜晓山,宁爱照.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研究[J].农村金融研究,2018(32):221-223.
- [3] 毛冠凤,宋鸿,刘伟.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让农民成为体面职业理念障碍和路径[J].学习与实践,2017(03):108-113.
- [4] 佟明超,鹿亚芹,顾长旻.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青龙县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研究[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8(09):63-65.
- [5] 黄银珠,钟宝珠,冯超如,等.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问题研究[D].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19.